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將於2020年6月5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地點之變更及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

本公告茲提述於2020年4月22日刊發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以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就有關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3F（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2020年5月5日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該規例」），超過50人之股東會議羣組聚集均須安排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

鑑於該規例，董事會謹此宣布，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港灣道入口）。

除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變更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倘若股東已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無須再次遞交。

為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下額外之安排：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人數將會有所限制。為遵守該規例，本公司須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並且可能無法容納所有出席者；及
- (ii) 股東登記將安排於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3G（港灣道入口）。

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敬請股東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表決權。本公司勸籲股東按先前所建議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彼等親身出席。

另請股東注意，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確保股東不會因未能獲得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而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表決權，強烈建議股東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限期為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作投票。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公布及鑑於該規例，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務請股東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本公司預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須遵守該通函所載之所有預防措施。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未能與本公司員工合作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本公司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進一步公告及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0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